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24301)台北縣泰山鄉工專路 84 號

電話：(02)2908-9899 分機 4202 ~ 4204

專線：(02)2901-0900 ； 2903-2007

傳真：(02)2908-4511

網址：<http://www.mcut.edu.tw>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作 業 事 項 | 日 期 |
|--------------------------------|---|
| 簡章上網公告 | 99.11.01 (週一) 至 99.11.22 (週一) |
| 網路登錄報名 | 99.11.08 (週一) 09:00 起至 99.11.22 (週一) 16:30 止 |
| 報名資料郵寄或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 | 99.11.22 (週一) 以郵戳為憑 |
| 寄發面試通知單 (網頁公告面試人數、地點、名單及列印) | 99.12.03 (週五) |
| 面試日期 | 99.12.11 (週六) |
| 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網頁同時公告) | 99.12.17 (週五) |
| 正取生報到 | 99.12.28 (週二) 上午 09:00~11:30 |
| 備取生通知及報到 | 自 99.12.28 (週二) 下午 13:30 起 |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合於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請參閱附件十一)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 五、除上項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各研究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

貳、修業年限：

- 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 二、報名日期：99 年 11 月 8 日（週一）09：00 至 99 年 11 月 22 日（週一）16：30 止，開放系統供網路登錄報名。網址 <http://enroll.mcut.edu.tw>。報名資料繳交期限為 99 年 11 月 22 日（週一）（以郵戳為憑）。

肆、甄試日期：

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 早上 8:30 報到，9:00 開始面試

伍、甄試地點：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99 年 12 月 3 日寄發）內註明。參與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陸、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 | | | |
|-------------------|---|----|---|
| 所組別 | 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機電控制組 4 名、精密機械組 5 名) | | |
| 招生名額 | 共九名(所內各組名額得流用)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 五、選擇性繳交資料： (1)專題製作報告 (2)證照正反面影本 (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 面試 | 方式 |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其他規定 |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29089899 ext.4510 莊小姐 傳真：02-29084511 | | |

註：本次招生碩士班不辦理「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智慧型控制組 3 名、電力與電能轉換組 3 名、 通訊系統組 2 名) | | |
| 招生名額 | 共八名(所內各組名額得流用)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 | | |
| 繳交文件 |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 五、選擇性繳交資料： (1)專題製作報告 (2)證照正反面影本 (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60 % |
| | 面試 | 方式 |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40 % |
| 其他規定 |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 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29089899 ext.4801 傳真：02-29084507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五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 五、選擇性繳交資料： （1）專題製作報告 （2）證照正反面影本 （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30 % |
| | 面試 | 方式 |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 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70 % |
| 其他規定 |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29089899 ext.4850 黃小姐 傳真：02-29084511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十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p> <p>五、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具代表性之專題製作報告並檢附作品評估表（格式如『附件四』）</p> <p>（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p>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 面試 | 方式 |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其他規定 |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蔡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生化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七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p> <p>五、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具代表性之專題製作報告並檢附作品評估表（格式如『附件四』）</p> <p>（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競賽成果紀錄或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p>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 面試 | 方式 |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其他規定 |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電話：02-29089899 ext.4610 蔡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六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p> <p>五、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專題製作報告</p> <p>（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 面試 | 方式 |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50 % |
| 其他規定 |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電話：02-29089899 ext.4670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4091</p>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環境與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五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p> <p>五、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具代表性之專題製作報告至多三份；每份報告請檢附作品評估表（格式如『附件四』）</p> <p>（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3）競賽成果紀錄或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p>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60 % |
| | 面試 | 方式 |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p> <p>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40 % |
| 其他規定 |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電話：02-29089899 ext.4650 李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九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 五、選擇性繳交資料： (1) 專題製作報告 (2) 證照正反面影本 (3)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60 % |
| | 面試 | 方式 |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40 % |
| 其他規定 |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蔡小姐 傳真：02-29084511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服務與創新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五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簡歷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 三、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 五、選擇性繳交資料： (1) 專題製作報告 (2) 證照正反面影本 (3)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佔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60 % |
| | 面試 | 方式 |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40 % |
| 其他規定 | 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29089899 ext.3151 蔡小姐 傳真：02-29084511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五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p> <p>五、選擇性繳交資料：</p> <p> (1)專題製作報告</p> <p> (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 (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六、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60 % |
| | 面試 | 方式 |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40 % |
| 其他規定 |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電話：02-29089899 ext.3200 王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 | | | |
|-------------------|---|----|--|
| 所組別 |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 |
| 招生名額 | 共五名 | | |
|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繳交文件 |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附件三』）</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五』）</p> <p>五、選擇性繳交資料：</p> <p> (1)專題製作報告</p> <p> (2)證照正反面影本</p> <p> (3)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六、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 | |
| 甄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 審查 | 方式 |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佔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60 % |
| | 面試 | 方式 |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
| | | 比例 | 甄試總成績 40 % |
| 其他規定 |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99 年 12 月 3 日專函通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合於面試資格者，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p>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p>電話：02-29089899 ext.3250 廖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 | |

註：本次招生不辦理碩士班「在職生」甄選。

柒、報名手續：

一、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二)。
- (二) 身分證影本：考生需繳交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並請自行黏貼於簡章第 20 頁上。
- (三) 學歷或學生證影本：考生應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而應屆畢業生則需繳交學生證影本，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自行黏貼於簡章第 21 頁上。
- (四) 成績單：大學歷年（二技生應繳交二技成績單即可）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五) 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 (六) 簡歷自傳：以 A4 紙張電腦橫式撰印各乙份，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
- (七) 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電腦橫式撰印裝訂，以不超過三千字為限（內容如附件六）。研究計畫封面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
- (八) 入學推薦函（附件五）：教師推薦函二份，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 (九) 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以 ATM 轉帳，繳款編號於上網登錄報名確認後自動顯示，ATM 轉帳程序請參考(附件九)。轉帳交易明細表請保留，以便查證。
- (十) 配合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之推甄入學報名費免繳(請將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貼於附件九上)。
- (十一)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十二) 回函信封：請自備 A5 信封袋，另附二個註明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限時掛號 32 元）未封口之中式標準信封。若因未附回函信封、郵資不足、或因住址填寫不確實、不清楚等因素，導致無法通知考生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 除上述必要繳交文件資料外，亦可繳交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及特殊能力證書等。若繳交作品類時並同時繳交學生作品評估表（格式如附件四）。
- (十四) 以上各項應繳文件，依「報名郵寄封面」(附件一)所列之報名繳交資料文件順序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貼上「報名郵寄封面」，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交至本校教學大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
- (十五)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考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二、注意事項：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所（組）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 (二) 書面審查文件不齊處理原則：考生申請信封袋中如文件不齊，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將依據考生於報名資料表上自填聯絡電話通知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週三）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均以文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處理。
- (三)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 寄發甄試通知書：99 年 12 月 3 日（週五）當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同時以報名時填報之 E-mail 通知），凡經審查合於申請資格之考生，99 年 12 月 11 日（週六）於本校舉行面試。如於 99 年 12 月 8 日（週三）仍未收到通知書之考生，請電招生專線：02-29010900 或 29032007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五) 入學甄試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請注意「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未依排定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捌、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資料審查與面試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各所（組）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名單。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正取，餘列為備取。如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所甄試缺額部份，可流用至一般招生名額。

玖、放榜：

- 一、99 年 12 月 17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mcut.edu.tw>，當日另以專函（內附錄取及報到通知）通知考生。
- 二、如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仍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請電招生專線：02-29010900 或 29032007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研究生，應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週二）上午持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如遇缺額，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所（組）備取次序，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週二）下午 13:30 起專電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撤銷錄取資格期限：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將於 8 月中旬依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新生資料，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研究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及符合本校研究所學則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申訴辦法：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七）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 (三) 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關係方陳述，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三、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address or other information.

寄件人(報考人)

限時掛號
郵資
(自行黏貼)

24301
台北縣泰山鄉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信封內容(請檢查後勾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報名表 名次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2. | 學歷證明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貼妥 | <input type="checkbox"/> 3. | 成績單：大學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技生應繳交二技成績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4. | 簡歷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5. | 推薦函二封 | <input type="checkbox"/> 6. | 讀書及研究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7. | 標準中式信封二個(收件人處填妥報考人姓名、所組別、地址、郵遞區號，並各貼足限掛 32 元郵票)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 ATM 收據影本 |

報考所組(編號由試務人員填寫)

| | |
|------|--|
| 報考所別 | |
| 組別 | |
| 編號 | |

附件二

報名資料表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 所組 | 所 | | | | | | | | | | | | 組 | |
| 姓名 | | | | | | | | | 准考 證號 | | | | | 貼 2 吋相片處 |
| 身分 證號 | | | | | | | | | 出生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偶發 事件 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年 | 月 | 大學(院) | | | | | | 系畢業(含應屆) | | | 年制技術學院 | | |
| 通訊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說明事項：(有以下情形之考生者，請勾劃)

1. 轉學生： A.大二 B.大三 C. 大四轉入。
2. 師範校院自費生。
3. 師範校院公費生，尚在實習或免實習。
4. 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
5.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6. 學生証係補發(或換發)。
7. 曾經休學_____學年_____學期。
8. 延長修業生。

※本頁請上網填寫並列印寄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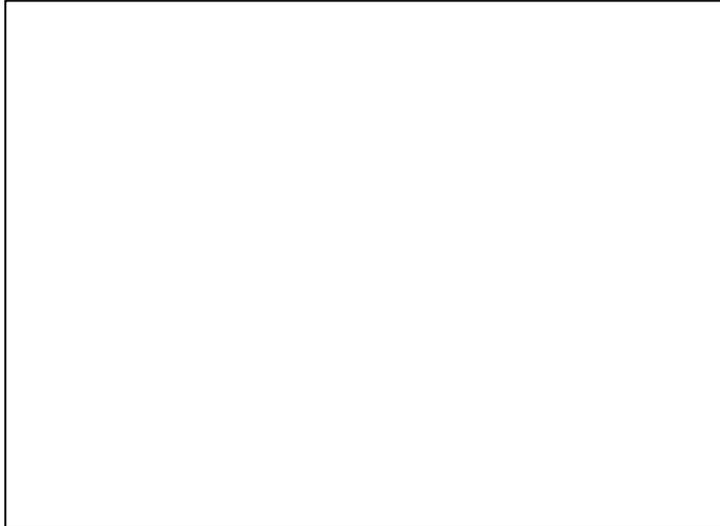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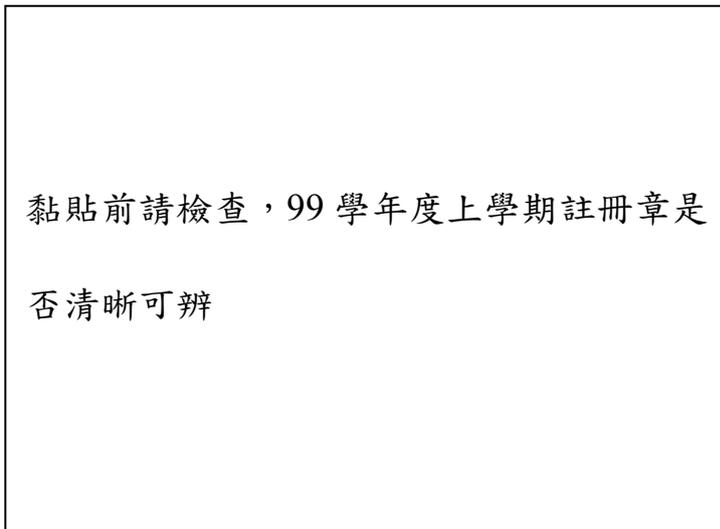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九十九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印本黏貼及註記表

正面



反面



(學生證影印後無須再加蓋註冊組章)

附件三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身 分 證 號 | |
| 就 讀 學 校 | | | | | |
| 就 讀 科 系 | | | | | 系 組 |
|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 | | | |
| 全 班 (組) 人 數 | | | | 名 次 | |
| 名 次 佔 全 班 (組) 百 分 比 | % (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 | | |
| 證 明 事 項 |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月 日</p> | | | | |
| 報 考 所 系 組 | 所 | | 准考證號碼 | | |
| | (由考生填寫) | | | | (由本校填寫) |

附件四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生作品評估表

申請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一、 評估表：(請打勾)

虛線以下由指導教授填

| 評估項目 | 傑出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
|------|----|----|---|----|---|-----|
| 學習能力 | | | | | | |
| 創作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創作潛力 |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

二、 評語：

三、 其他補充事項：

四、 總評： 極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1.本表限填一項作品，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若有二項以上作品，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

3.請指導教授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件五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推薦函

應申請貴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班

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註）

| 能力 | 極為突出 | 前 5 % | 前 10 % | 前 25 % | 前 50 % | 無法判定 |
|--------|------|-------|--------|--------|--------|------|
| 專業知識 | | | | | | |
| 專業技能 | | | | | | |
| 創造力 | | | | | | |
| 獨立工作能力 | | | | | | |
| 恆心與毅力 | | | | | | |
| 口頭表達能力 | | | | | | |
| 書面表達能力 | | | | | | |
| 合作態度 | | | | | | |
| 團隊精神 | | | | | | |
| 資訊運用能力 | | | | | | |
| 外語能力 | | | | | | |

與被推薦人的熟悉程度：

整體評估：

| | | | |
|------|----|------|-----|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
|------|----|------|-----|

其他評語：（其他補充事項）

推薦人：_____（簽章）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交予申請者；未密封之推薦函視同無效推薦
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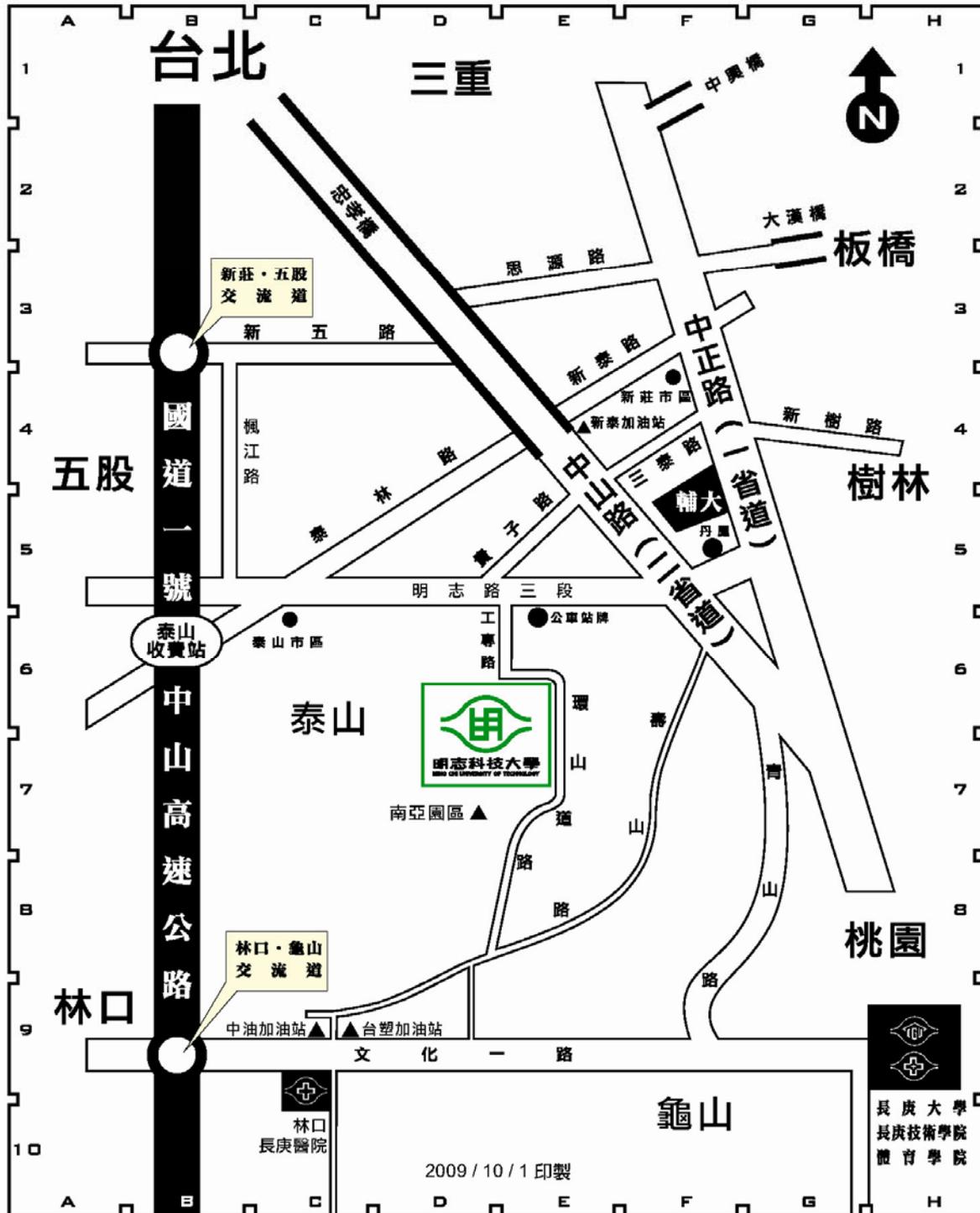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讀書及研究計畫表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別）：_____

- 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研究所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碩士班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 以上各細目撰寫 300 至 500 字。
- 本計畫表可取用本表格式，不敷書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



校址：台北縣泰山鄉24301工專路 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經本校公車：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三重客運 120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151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

附件九：繳費須知

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試招生報名費 ATM 繳費須知

1. 繳費期限：99.11.8—11.22
2. 繳費方式：以金融卡(不限本人及金融機構)至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
3. 繳費流程說明如下：

| 步驟 | 動作說明 | 輸入值 |
|----|------------------------|-----------------|
| 1 | 插入金融卡 | — |
| 2 | 輸入密碼 | XXXX |
| 3 | 選擇其他服務 | — |
| 4 | 選擇非約定帳戶 | — |
| 5 | 選擇跨行轉帳 | — |
| 6 | 輸入銀行代碼 | 008 |
| 7 | 輸入轉帳編號(繳款編號，報名確認後自動顯示) | 95856XXXXXXXXXX |
| 8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 1200 |
| 9 | 確認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 — |

註：交易明細表請保留，以便查證。

附件十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錄取所組 | 研究所 | | | | | | | | | | 組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出生年 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p>本人因故放棄明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填表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附件十一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摘錄教育部 95.12.28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份內容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